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公司与晋建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晋建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林涛、雷达、任意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